

##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 我國引渡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兼論林克穎案

第55期學習司法官 洪欣昇

## ◆ 目次 ◆

壹、前言	參、林克穎案之評析與反思
貳、引渡之基本概念與我國現況	一、案例事實
一、引渡之基本概念	二、評析與反思
(一) 引渡之法源	(一) 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國引渡主體地位之認同
(二) 引渡之程序	(二) 從人權觀點看我國引渡審查程序
二、我國引渡之現況	(三) 國民引渡之問題與解決
(一) 引渡條約之簽署	肆、結論：我國引渡制度之展望
(二) 國內法之相關規定	
(三) 引渡之實踐情形	

## 壹、前言

由於科技進步與交通便捷，跨國往來日趨頻繁，犯罪也發生國際化的現象。為了避免國界成為犯罪的保護傘，國際間開始透過刑事司法互助機制共同追訴及處罰犯罪。例如聯合國自1988年起陸續通過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貪腐公約等，鼓勵各國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組織及貪污等跨國犯罪。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主要措施包括引渡、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情報交換、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刑事訴訟移轉管轄等<sup>1</sup>。其中引渡的發展最早，可溯源至古埃及時代，在近代史上法國自十八世紀開始陸續與鄰國簽訂引渡條約，為現代制度

<sup>1</sup> 蔡佩芬，〈司法若干問題研究-涉外刑事判決效力概覽〉，財產法及經濟法，第18期，2009年6月，頁123。



之先例<sup>2</sup>。

我國四面環海且交通便利，被告或受刑人一旦潛逃出境，司法機關即無從進行審判或執行，如何將其引渡回國為一重要之議題。惟引渡是國際法上的國家行為，通常以雙邊或多邊條約為依據，我國在特殊的外交處境下締結引渡條約不易，如何發展引渡制度自有研究之必要。本文擬先簡要介紹引渡之基本概念及我國引渡現況，接續就林克穎案提出評析與反思，最後以我國引渡制度之展望作為結論。本文所稱「引渡」一詞，在第貳部分第一項僅指正式引渡，其餘均泛指正式引渡及事實上引渡（詳下文），合先敘明。

## 貳、引渡之基本概念與我國現況

### 一、引渡之基本概念

引渡之英文為「extradition」，一般認為源自於拉丁字「extradere」，意思是強制某人回其國家<sup>3</sup>。依學理定義，引渡是一個國家（請求國）向另一個國家（被請求國）要求，將位於被請求國之被告或脫逃之受刑人，移交給請求國，以利進行審判或處罰之程序<sup>4</sup>。以下簡要說明引渡之法源與程序。

#### （一）引渡之法源

引渡之法源包括引渡條約與國內法，前者係規範國與國之雙方或多方引渡關係；後者則規範一國內部對於引渡事務之處理程序。在國際上，部分國家採取嚴格的「條約前置原則」，除非國家訂有引渡條約，否則國家即無引渡義務。但多數國家基於國際睦誼、互惠原則等政策考量，在未簽訂引渡條約之情形下，仍可能依據國內法准許外國之引渡請求<sup>5</sup>。

引渡條約之主要類型包括雙邊條約、多邊條約、框架計畫（framework scheme）及特別協議（special arrangements）四種，茲以英國為例說明之：雙邊條約僅規範兩國之引渡關係，例如英國與美國之引渡條約（UK-USA Extradition Treaty of 2003）。多邊條約通常係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而設，例如前揭三項聯合國公約即係針對毒品、組織犯罪及貪污犯罪而設。框架計畫僅於國際法層次上設定引渡事務框架，而將細節留待各國

2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三民書局，1985年1月，頁2。

3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2013年2月，頁613。

4 CLIVE NICHOLLS & CLARE MONTGOMERY & JULIAN B. KNOWLES, THE LAW OF EXTRADI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3 (2011).

5 姜皇池，前揭註3書，頁612。

之內國立法，如歐盟理事會通過之歐盟逮捕令及解送程序架構（the Framework Decision on the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and surrender procedures）。至於特別協議則可視為傳統引渡條約的現代型態，係為了確保遣返特定個人或群體所為之特別協商<sup>6</sup>。

引渡之國內法，立法例有一般法模式和特別法模式。前者，如義大利係於憲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中規定引渡制度，亦即在憲法中規定引渡之基本原則，在刑法典訂定實體性規範，在刑事訴訟法中以專章規定引渡的一般程序。後者，則係針對引渡制度另立專法，英國之引渡法（Extradition Act, EA）即為一例<sup>7</sup>。

### (二) 引渡之程序

在引渡條約或國內法中，通常定有引渡之程序規定，其規範事項主要包括：1、請求國提出引渡請求，2、被請求國之審查程序，3、被請求引渡人之程序保障與救濟，4、被請求引渡人之交付。首先，就提出引渡請求程序而言，通常係由請求國外交機關循外交途徑提出，亦即透過雙方外交或領事人員轉請被請求國之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審核<sup>8</sup>。請求國通常須提出書面及相關證據，以便被請求國審查被告之可引渡性，例如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5條規定：「引渡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書、佐證文件和隨後的函件應通過外交管道在司法部或締約國指定的任何其他當局之間直接傳遞」。

其次，被請求國接受引渡請求書面之後，其內國審查程序有三種審查模式可選擇：1、由司法機關進行審查，2、由行政機關進行審查，3、兼採司法及行政機關審查，目前以第三種模式最為普遍。一般而言，行政審查的審查項目比司法審查更廣泛。採雙重審查模式者，通常由司法機關審查法律方面之條件，並由行政機關審查政治及外交方面之條件，以決定是否同意引渡<sup>9</sup>。

在審查程序中，為了防止被請求引渡人脫逃或自殺，並確保程序順利進行，通常會採取限制人身自由或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sup>10</sup>。例如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9條第1項即規定「在緊急情況下，請求國可在提交引渡請求書之前申請暫時逮捕被通緝者」。

被請求引渡人通常享有受告知權、受辯護權、接受法院言詞審理並對於不利結果提起救濟等權利。例如德國司法互助法（Gesetz über die internationale Rechtshilfe in Strafsachen）第20條規定於逮捕時應告知其理由（Grund der Festnahme）；第40條規定被請求引渡人得隨時選任輔佐人（Beistand）；第31條規定法院應行言詞審理

6 JONES DAVIDSON, EXTRADITION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HANDBOOK 6-7 (2010).

7 黃風，《引渡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年8月，頁14至25。

8 陳榮傑，前揭註2書，頁144。

9 黃風，前揭註7書，頁113、134。

10 周成渝，《海上犯罪與國際刑法》，五南，2007年9月，頁167。



(Durchführung der mündlichen Verhandlung)，被請求引渡人與輔佐人、公訴檢察官得陳述意見，並應作成紀錄等，均屬重要程序規定。

被請求國之審查結果若是同意引渡，應儘速將被引渡人移送予請求國，避免不必要之延滯，以免過度侵害人身自由。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11條第1項即規定，一經通知准予引渡，締約國應毫不延遲安排移交事宜，被請求國並應將被引渡人受拘留之時間告知請求國。

## 二、我國引渡之現況

### (一) 引渡條約之簽署

我國所簽署之引渡條約可分為二類，第一類型為傳統的、正式的引渡條約（以下稱正式引渡條約），第二類型為約定「事實上引渡」之司法互助條約（以下稱事實上引渡條約）。

就正式引渡條約而言，我國因外交處境影響，所簽署之條約數量顯然不足<sup>11</sup>，迄今尚未加入任何相關多邊條約，而僅與11個邦交國訂有雙邊條約，茲依締約日期先後臚列如下：

簽訂日期（民國）	條約名稱
73年12月12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75年04月24日	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引渡條約
76年10月30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77年06月21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79年11月27日	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克間引渡條約
79年10月16日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引渡條約
81年08月19日	聖文森引渡條約
81年08月25日	格瑞那達引渡條約
83年04月12日	中華民國與馬拉威共和國間引渡條約
100年04月12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102年08月18日	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

依上開條約，我國與締約國彼此互負引渡義務，例如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第1條即規定：「締約雙方承諾，依照本條約之規定及條件，相互引渡曾在請求國領域內犯本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罪行，而經請求國主管機關追訴之人」。

11 謝國樑，《引渡困境之檢討》，國立政治大法碩士論文，102年1月，頁94。

就事實上引渡條約而言，我國近年來為了突破締結引渡條約之困境，積極推動引渡替代措施以迴避主權爭議問題。所謂的事實上引渡，係指在引渡合作遇到法律障礙或實際困難時，改採其它手段遣返被告或受刑人，以達成引渡目的。常見之替代措施包括：移民法的替代措施、勸說使其自動返國，甚至是綁架、誘騙等手段<sup>12</sup>。其中，移民法之替代措施乃最重要類型，亦即由欲追訴或處罰犯罪之國家（請求國）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外國（被請求國）依移民法規定將境內之被告或受刑人驅逐出境後，再由請求國接返。此種精心安排的驅逐出境，在客觀上與引渡發生相同效果，故被稱為事實上引渡<sup>13</sup>。

我國目前簽署之事實上引渡條約包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稱兩岸協議），與「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稱臺菲協定），略述如下：

1. 兩岸協議：自1987年臺灣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後，兩岸往來日益頻繁，對刑事司法互助之需求亦不斷提升。兩岸在歷經個案協助、1990年金門協議及1997年遣返劫機犯協商等階段之後，累積不少司法互助經驗。在2009年6月，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我方代表）、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陸方代表）簽署兩岸協議，開啟兩岸司法互助新頁<sup>14</sup>。兩岸協議第6點規定：「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
2. 臺菲協定：臺菲協定之簽署背景，起因於菲律賓在2011年農曆年前將14名臺籍電信詐欺犯罪嫌疑人遣送至大陸地區，引發臺菲關係陷入僵局；經臺灣、大陸及菲國多方交涉結果，菲國承諾願意建立刑事司法合作機制<sup>15</sup>。2013年4月19日，台菲雙方以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名義共同簽署臺菲協定，約定兩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臺菲協定第17條規定：「請求方之國民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涉嫌犯罪，受請求方受請求時，應依雙方國內法及本協定第二十一條諮商結果，促使該國民驅逐出境」。應注意者，本條之事實上引渡「對象」僅限於「請求國之人民」，不包括被請求國或第三國之國民，其範圍顯然較正式引渡更狹隘。

## (二) 國內法之相關規定

關於引渡之國內法，可依我國為「被請求國」或「請求國」予以區別探討（前

12 黃風，〈境外追逃問題研究〉，《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研究與文獻》，北京政法大學，2009年2月，頁8至25。

13 李紅光，〈論引渡的替代措施〉，《境外追逃追贓與國際司法合作》，北京政法大學，2008年1月，頁110。

14 陳文琪，〈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有關人員違反的法制架構〉，月旦法學雜誌第209期，2012年10月，頁203。

15 陳文琪，〈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內容淺析〉，檢察新論第16期，2014年7月，頁90。



者，係指外國向我國提出引渡請求；後者，係指我國向外國提出引渡請求）。

就前者而言（我國為被請求國），係以引渡法為主要法源，重要內容包括：1、不採條約前置原則，外國縱未與我國簽署引渡條約，仍得向我國請求引渡（第1條）<sup>16</sup>。2、可引渡之犯罪：被請求引渡人之犯罪行為，必須符合雙重可罰原則（在請求國及我國均構成犯罪），且非屬政治、宗教或軍事犯罪，否則我國應拒絕引渡請求（第2條、第3條）。3、拘提與羈押：為使引渡程序能順利進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人犯命拘提羈押。人犯到場後，檢察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加以訊問，告以請求引渡之內容，並儘速將案件移送法院（第16條、第17條）。4、司法審查程序：法院於收案後，應將請求引渡之事實證據，告知被請求引渡人，限期提出答辯書；被請求引渡人得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審理期日由檢察官、被請求引渡人與辯護人進行言詞辯論，法院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5日內製作決定書，敘述應否准許引渡（第18條至第20條）。5、行政審查程序：本法採取雙重審查模式，法院之決定僅屬諮詢意見，總統享有最終決定權<sup>17</sup>（第21條至第23條）。

就後者而言（我國為請求國），相關立法目前仍付之闕如。在立法論上，關於我國向外國提出引渡請求之要件及程序應以制定成文法源為宜。蓋提出引渡請求即如發布境外通緝，被請求引渡人在外國可能遭受臨時逮捕、被限制出境、名譽侵害等不利益，自應遵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明定其要件與程序，始符合法治國家要求。在立法例上，英國舊引渡法（EA 1989）原本僅規定外國向英國請求引渡（incoming extradition request）之事項，新法（EA 2003）則增列英國向外國請求引渡（outgoing extradition request）之成文法源，內容包括核發逮捕令之要件、可引渡之犯罪等<sup>18</sup>，可資參照。

### （三）引渡之實踐情形

就正式引渡條約之實踐而言，由於締約國並非我國主要商旅往來對象，迄今尚乏我國或締約國請求並完成引渡之案例<sup>19</sup>。至於事實上引渡條約之實踐情形，目前以兩岸合作最為密切，根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兩岸自2009年6月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我方向大陸地區請求並完成遣返之通緝犯為383人次，平均每月遣返約6人次；大陸地區向我方請求並完成遣返者，僅有8人次<sup>20</sup>。此外，臺菲協定亦能發揮規範功能，

16 陳榮傑，前揭註2書，頁8。

17 陳榮傑，前揭註2書，頁151。

18 Nicholls et al., supra note 4, at 189-191。

19 何招凡，《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元照，2013年9月，頁200；謝國梁，前揭註11文，頁98。

20 資料來源：法務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總表，網址：（累計）<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82788&ctNode=32135&mp=001>。

例如2014年4月24日在菲律賓大馬尼拉區Paranaque市、同年7月9日在菲律賓中部怡朗市，查獲我國國民涉嫌跨國電信詐欺案件，菲律賓均依照協定將我國籍犯罪嫌疑人移交我國追訴審判<sup>21</sup>。

對於未簽署引渡條約之國家，我國通常係針對特定個案，透過情資交換、協助查緝或聯合查緝等警務合作，請求外國以事實上引渡之方式，將被告或受刑人移交我國。實例包括：因偵辦殺人、組織犯罪等重大刑案，與日本、泰國等國家合作，將潛逃至其境內之我國籍通緝犯，成功接返我國；與越南、柬埔寨等國家聯合查緝跨國電信詐欺集團，並將我國籍犯罪嫌疑人接返我國接受偵查審判。此外，我國亦曾應美國、日本等國家請求，以事實上引渡方式遣返該國之通緝犯<sup>22</sup>。

## 參、林克穎案之評析與反思

林克穎案係我國首次向英國正式提出引渡請求之案例，其中涉及之引渡法理及人權保障議題，殊值探討。以下先說明案例事實，再就相關議題提出評析與反思。

### 一、案例事實

英國人林克穎（Zain Taj Dean）於2010年3月25日在臺北市酒後駕車，追撞送報生黃俊德致死。林克穎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4年，全案於2012年12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詎林克穎於2012年8月間冒用友人護照潛逃出境，臺北地檢署遂於2013年1月對林克穎發布通緝，並聯繫刑事警察局，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協助緝捕林克穎歸案。嗣經我國駐海外執法官員線報，查知林克穎藏匿於英國，臺北地檢署確定其行蹤後，立即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並透過外交管道與英國接觸，希緝捕林克穎歸案。經法務部與英國積極研商引渡事宜並達成協議，雙方授權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與英國內政部國際犯罪及引渡處處長於2013年10月16日採異地簽署方式簽署「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我國並正式向英國提出引渡林克穎之請求<sup>23</sup>。

依英國引渡法（EA 2003）之規定，英國於接受引渡請求後，應先進行司法審查，案件得上訴至最高法院。本案經蘇格蘭愛丁堡法院（The sheriff court of Edinburgh）初審結果，承審之馬凱弗法官（Kenneth Maclean Maciver）於2014年6月11日作成同意引

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址：<http://www.cib.gov.tw/news/Detail/29542>。

22 詳請參閱：何招凡，前揭註19書，頁199至203。

23 資料來源：法務部，<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5942&ctNode=27518>；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6115008-1.aspx>。



渡決定。林克穎不服提起上訴，全案目前仍在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中<sup>24</sup>。

## 二、評析與反思

從上揭案例可歸納出幾個重要議題：（一）如何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國引渡主體地位的認同、（二）我國之引渡審查程序是否符合人權保障要求，以及（三）國民引渡之問題與解決，分述如下。

### （一）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國引渡主體地位之認同

在林克穎案，愛丁堡法院馬凱弗法官之意見書肯定我國是得向英國請求引渡之主體，其中蘊涵的國際法觀點，值得探討。首先，意見書認為，台灣的地理面積、人口數、穩定的政治、良好的國際關係、蓬勃的出口市場、受國際認可的民主制度等基礎條件，足以認為是英國引渡法所指之第二類領土（territory）。其觀點與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1條「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備下列條件：(a)固定的居民；(b)確定的領土；(c)政府；(d)與他國交往的能力」內容相符，明確指出台灣具備國際法主體的基本條件。

其次，意見書認為引渡和外交之目的不同，英國是否承認台灣的引渡主體地位，與台灣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無關；部分國家縱使為聯合國會員國，英國也不認為可以進行司法互助。這正確指出引渡之目的在於藉由國際合作，將逃往外國之被告或受刑人移交請求國，使請求國刑罰權得以實現。準此，一國決定是否與外國進行引渡合作，應該有特別的考量因素。

至於何謂特別的考量因素，可參考愛丁堡法院其對我國專家證人林志潔教授所提出的六大類問題：1、我國司法人權與獄政概況；2、我國如何確保公平審判；3、被告程序權利的保障；4、司法判決發生錯誤時之救濟；5、法官檢察官之倫理規範與評鑑；6、台灣公務體系之清廉程度與打擊貪腐之成效<sup>25</sup>，以及對另一位專家證人黃致豪律師提出之「林克穎的量刑，在台灣相似案件中，是否太重」問題<sup>26</sup>。由此可知，引渡合作的特別考量因素，關鍵即在於請求國與被請求國對彼此司法制度之信賴。

在案例比較上大陸賴昌星案可供參考。賴昌星涉嫌犯貪污罪，自大陸潛逃至加拿大（兩國並未簽署引渡條約），大陸請求加拿大遣返賴昌星，並承諾賴昌星被遣返後不會遭受死刑和酷刑待遇。在加拿大審查程序中擔任專家證人的楊誠教授指出，加拿大的審查程序，亦著重於中國的司法制度是否公正、國際社會對中國司法狀況的看

24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412030432-1.aspx>。

25 林志潔，〈林克穎案讓司法走向國際化〉，聯合報2014年6月15日，A16版，民意論壇。

26 資料來源：法治時報社，網址：<http://blog.yam.com/lawpaper/article/75878613>。



法、中國司法人員的素質等三大問題<sup>27</sup>。

綜上，基於引渡目的特殊性與互惠原則的考量，我國要突破外交困境，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引渡主體地位之認定，並非毫無空間。最重要的是，我國必須說服國際社會，我國司法制度之公正性、廉潔性及可信賴性都已達到或接近法治先進國家之水平，以獲得國際社會肯認。就此，我國應可參考林克穎案中愛丁堡法院所提出的司法人權與獄政概況、確保公平審判、被告之程序權利與救濟、刑量公平性…等問題，蒐集相關資料並建立資料庫，於協商締結引渡條約或請求引渡時即得援用<sup>28</sup>。

### (二) 從人權觀點反思我國引渡審查程序

在林克穎案，我國自2013年10月提出引渡請求，迄今已有年餘，該案仍在司法審查階段。原因在於英國的司法審查程序相當慎重，賦予當事人完整的程序保障。就此，應反思我國引渡審查程序是否符合人權保障要求。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第14條第1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意見書第40段及第60段意旨，所謂「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應包含「引渡之逮捕拘禁」。據此，被請求引渡之人一旦受到拘捕，應有接受公平法院審查之權利。

在正式引渡審查程序，依據引渡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被請求引渡人享有受告知權、受辯護權、接受法院言詞審理之權利等，尚符合上揭公政公約意旨。惟在「事實上引渡」，我國通常係以驅逐出境之方式，達成引渡目的。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除被驅逐人已因案進入司法程序外，行政主管機關得逕行作成驅逐出境之處分，無須經法院同意。此種正式引渡與事實上引渡之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涉及事實上引渡、一般驅逐出境與正式引渡三者之比較，殊值探討。

就事實上引渡與一般驅逐出境之比較而言，二者之目的及手段顯然有異：1、目的不同：一般驅逐出境之目的，係為了維護國家秩序和安全而勒令外國人離開我國領域<sup>29</sup>。

27 梁文鈞，〈賴星昌遣返案中若干法律問題的思考〉，《境外追逃追贓與國際司法合作》，北京政法大學，頁132。

28 林志潔，前揭註25文。

29 黃風，前揭註7書，頁55至56。



而事實上引渡之主要目的，則在於實現請求國之刑罰權，而未必與維護我國秩序與安全有關。例如，實務上常見被驅逐人係合法入境且在我國無違法情事，惟因請求國先依國內法註銷其護照，再請求我國以護照失效為由將之驅逐出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第36條第2項)，並由請求國接返，此時驅逐出境之目的顯然與維護我國秩序安全無關。2、對遷徙自由之限制不同：在一般驅逐出境，被驅逐人通常得自由決定於離境後前往何國（尤其若被驅逐人擁有雙重或多重國籍，當可自行決定前往哪一國籍國）。然而在事實上引渡，被驅逐人卻無法自由選擇前往地點，且出境後立即為請求國逮捕。是以，事實上引渡對於遷徙自由之限制顯然更甚於一般驅逐出境。

反之，若以事實上引渡與正式引渡相較，二者之目的均在於協助請求國實現刑罰權；二者於審理期間，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引渡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均得限制人身自由；二者於強制當事人出境後，均不容許當事人自由決定前往何國。是以，事實上引渡與正式引渡之目的及手段並無不同，二者自應踐行相同之正當程序，始符合平等原則。

惟在實務運作上，原本在正式引渡程序中被請求引渡人所得享有之「接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權利，以及所得主張之雙重可罰原則、政治與宗教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等抗辯，事實上引渡之當事人均無法享有及主張，顯然不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實，我國既然未採取嚴格的條約前置原則，當外國請求我國遣返該國逃犯時，縱使外國未與我國簽署引渡條約，我國仍得依據引渡法規定，要求該國提出書面及相關證據，並由司法機關審查其可引渡性，實無以驅逐出境方式進行事實上引渡之必要。

### (三) 國民引渡之問題與解決

關於國民引渡之議題，國際上有三種處理原則：1、國民引渡原則，即國家得引渡之對象為所有人（all persons），包含本國國民在內；2、國民不引渡原則，即嚴格禁止引渡本國國民；3、裁量引渡原則，即國家雖無引渡本國國民之義務，但得自由裁量、自行解交國民。傳統上，大陸法系國家較傾向國民不引渡原則，原因可能係對外國司法制度不信任、國民在外國可能遭受不公平之審判、國家對國民有保護義務…等考量。相較之下，英美法系國家則較願意將在境外犯罪之國民交由犯罪行為地國審判與處罰<sup>30</sup>。

30 陳榮傑，前揭註2書，頁108至110。

在林克穎案，由於英國允許引渡國民，愛丁堡法院並未以林克穎具有英國國籍而拒絕我國之引渡請求。今設若英國向我國請求引渡我國國民，我國應如何處理，即值探討。按我國引渡法第4條規定：「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係採取傳統大陸法系之「國民不引渡」原則<sup>31</sup>。據此，我國自應拒絕英國提出之引渡我國國民請求。惟此一結果顯然不符合互惠原則要求。是以，基於擴大國際司法互助之國際趨勢與互惠原則之考量，我國引渡法若能改採國民引渡或裁量引渡原則，應有助於促進引渡合作。

此外，林克穎案係屬「執行引渡」<sup>32</sup>之性質，將林克穎從其本國引渡至我國執行徒刑，妥適性值得探討。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1條規定：「為移交受刑人至其本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特制定本法」，立法理由指出：「國人在外國執行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歷年來屢見不鮮，惟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致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矯治效果有限，故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遂為趨勢」。是以，我國請求將林克穎從其本國引渡至我國執行徒刑，似與移交受刑人回本國執行之人道精神有所抵觸。在學理上亦有認為，國民引渡原則可適用於訴訟引渡，但不適合於執行引渡<sup>33</sup>。因此在處理外國國民之執行引渡時，似宜優先考量請求其本國承認並執行我國判決之可能性。

## 肆、結論：我國引渡制度之展望

面對積極發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國際趨勢，我國欲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引渡主體地位之認同、以期有效推動引渡合作，關鍵應在於如何說服國際社會我國司法制度已達到或接近法治先進國家之水平。就此，應可參考林克穎案中愛丁堡法院所提出的司法人權與獄政概況、確保公平審判、被告之程序權利與救濟、量刑公平性等問題，蒐集相關資料並建立資料庫，於協商締結引渡條約或請求引渡時即得援用。

在引渡之人權議題上，我國通常係以驅逐出境方式進行「事實上引渡」，惟原本在正式引渡程序中被請求引渡人所得享有之「接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

31 我國僅在少數引渡條約中，例外允許國民引渡。例如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第1條規定：「締約國雙方承諾，依照本條約及雙方有關引渡之法律之規定，將在請求國一方之管轄內犯有第二條所列之任一犯罪行為而被追訴或判決定罪，且在被請求國領域內之任何人犯，彼此互予以引渡」，所謂任何人犯即包括被請求國之國民。

32 在學理上，引渡可區分為訴訟引渡及執行引渡二種，前者之被請求引渡人係處於偵查、審判階段；後者之被請求引渡人則已判決確定或於徒刑執行中脫逃，詳見：黃風，前揭註7書，頁40。

33 森下忠，《犯罪人引渡法の理論》，成文堂，1993年11月，頁186。



審問」權利，以及所得主張之雙重可罰原則、政治與宗教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等抗辯，事實上引渡之當事人均無法享有及主張，顯然不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實，我國既然未採取嚴格的條約前置原則，當外國請求我國遣返該國逃犯時，縱使該國未與我國簽署引渡條約，我國仍得依據引渡法規定，要求該國提出書面及相關證據並由司法機關審查其可引渡性，實無以驅逐出境方式進行事實上引渡之必要。

此外，關於「我國向外國提出引渡請求」之規定目前仍付之闕如，在立法論上應以制定成文法源為宜。蓋提出引渡請求即如發布境外通緝，被請求引渡人在外國可能遭受臨時逮捕、被限制離境、名譽侵害等不利益，自應遵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明定其要件與程序，始符法治國家要求。

最後，就國民引渡之問題而言，我國引渡法規制採取國民不引渡原則，惟基於擴大司法互助之國際趨勢以及互惠原則之考量，若能改採國民引渡或裁量引渡原則，應有助於促進引渡合作。另外在外國國民之執行引渡方面，將外國人從其本國引渡至我國執行徒刑，與移交受刑人回其本國執行之人道精神有所牴觸，宜優先考量由受刑人本國承認並執行我國刑事判決之可行性，期使我國引渡制度更能切合國際司法互助之發展趨勢。